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182202231692K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华皓审财（2022）第12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金芬
注 师 编 号:	31000163000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郁文
注 师 编 号:	310001822300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687866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Well C.P.A. 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华皓审财（2022）第122号

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映绿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映绿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映绿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映绿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映绿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映

绿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映绿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映绿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映绿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1. 映绿基金会 202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87,988.89 元，上年末净资产 2,241,567.74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8.39%，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关于“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的规定。

2. 映绿基金会 2021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 16,197.58 元，占本年度总支出 217,735.55 元的比例为 7.44%，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关于“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的规定。

附送：

1. 映绿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映绿基金会 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映绿基金会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映绿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金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郁文

中国 . 上海

2022 年 3 月 22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25,502.93	2,068,378.4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308.00	6,356.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5			预收帐款	66		
待摊费用	6			福利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8	15,649.97	15,649.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9	2,241,152.90	2,084,028.43	其他流动负债	78		
	1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308.00	6,356.00
长期投资：	11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84		
	15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17	4,699.00	4,699.00				
减：累计折旧	18	2,976.16	3,868.9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9	1,722.84	830.04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20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100	1,308.00	6,356.00
固定资产清理	22						
固定资产合计	23	1,722.84	830.04	净资产：			
	24			非限定性资产	101	2,241,567.74	2,078,502.47
无形资产：	25			限定性资产	105		
无形资产	26			净资产合计	110	2,241,567.74	2,078,502.47
	27						
受托代理资产：	28						
受托代理资产	29						
	30						
资产总计	31	2,242,875.74	2,084,858.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242,875.74	2,084,858.47

单位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 务 活 动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79,628.00		379,628.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7,357.08		17,357.08	54,319.14		54,319.14
其他收入	7	4,363.83		4,363.83	351.14		351.14
收入合计	8	401,348.91		401,348.91	54,670.28		54,670.28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61,800.00		161,800.00	187,988.89		187,988.89
（二）管理费用	15	14,471.72		14,471.72	16,197.58		16,197.58
（三）筹资费用	16						
（四）其他费用	17	2,334.58		2,334.58	13,549.08		13,549.08
费用合计	18	178,606.30		178,606.30	217,735.55		217,735.5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222,742.61		222,742.61	-163,065.27		-163,065.27

单位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79,628.00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363.83	351.14
现金流入小计	7	383,991.83	351.1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60,492.00	182,940.8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3,300.00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2,657.58	28,853.86
现金流出小计	12	176,449.58	211,794.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07,542.25	-211,44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17,357.08	54,319.1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950,000.00	2,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	1,967,357.08	2,154,319.1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950,000.00	2,1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50,000.00	2,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357.08	54,31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24,899.33	-157,124.47

单位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10000MJ4950459U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张彬，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第 11 幢 B109 室，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贰佰万元，业务范围：资助优秀公益人才；资助公益创新项目；资助公益组织与人才培育；支持公益研究和交流等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预付账款是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7.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年	19.00%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四、税项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增值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

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2,225,502.93	2,068,378.46
合 计	2,225,502.93	2,068,378.46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退税费	15,649.97	15,649.97
合 计	15,649.97	15,649.97

3.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1. 原值合计	4,699.00	-	-	4,699.00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其中：电子设备	4,699.00	-	-	4,699.00
2.累计折旧合计	2,976.16	892.80	-	3,868.96
其中：电子设备	2,976.16	892.80	-	3,868.96
3.固定资产净值	1,722.84	-	-	830.04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资产	2,241,567.74	-	163,065.27	2,078,502.47
限定性资产	-	-	-	-
合 计	2,241,567.74	-	163,065.27	2,078,502.47

5.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捐赠收入	379,628.00	-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	17,357.08	54,319.14
其他收入	4,363.83	351.14
合 计	401,348.91	54,670.28

6.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业务活动成本	161,800.00	187,988.89
管理费用	14,471.72	16,197.58
其他费用	2,334.58	13,549.08

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合 计	178,606.30	217,735.55

6.1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传统文化公益创投项目	8,000.00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南》开发项目	179,988.89
合 计	187,988.89

6.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咨询费	15,000.00
办公费	304.78
折旧	892.80
合 计	16,197.58

七、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有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资及报酬	备注
1	张彬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	理事长
2	庄爱玲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	秘书长
3	陈太勇	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	-	理事
4	颜羽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退休人员）	-	理事
5	钟颖	上海钟颖律师事务所	-	理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资及报酬	备注
6	朱庆阳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	理事
7	任晓冬	贵州师范大学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研究中心	-	理事

2. 本基金会 2021 年度无在职职工。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发起人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

2. 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会 2021 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九、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 映绿基金会 202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87,988.89 元，上年末净资产 2,241,567.74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8.39%，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关于“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的规定。

2. 映绿基金会 2021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 16,197.58 元，占本年度总支出 217,735.55 元的比例为 7.44%，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关于“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的规定。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2022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97020841l

证照编号：0600000020210909013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皓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登记代理，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6年12月26日至 2026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层F室

此复印件随审计（验资）报告作为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